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告 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坤茂

被告 大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錫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方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，然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13條第2項約定：「凡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工程合約書可按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37852號卷第19頁），顯見兩造已有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並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梁馨云